

附件四

獲 選 單 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單位 確實推展銷售貴部獲選補助之運動遊程，且辦理運動遊程活動圓滿終了，所附各該相關文件資料均屬實，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永久喪失參加貴部經費補助徵選或申請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